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股东胡小琴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06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6)。公司股东 胡小琴女士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 持不超过 100,000 股本公司股份;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, 通过集中竞价减 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 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0)。

2021年01月06日,公司收到胡小琴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 届满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,胡小琴女士通过 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60.000 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集中竞价	2020/9/7	28.16	10,000	0.0110%
	集中竞价	2020/9/30	28.61	10,000	0.0110%
胡小琴	集中竞价	2020/10/13	30.09	10,000	0.0110%
	集中竞价	2020/10/19	30.96	10,000	0.0110%
	集中竞价	2020/10/27	32.68	10,000	0.0110%

	集中竞价	2020/11/4	34.86	10,000	0.0110%
合 计				60,000	0.0660%

2. 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对比

股系名称	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胡小琴	合计持有股份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
		3,600,000	3.9599	3,540,000	3.8939	
	其中: 无限售流通股份	900,000	0.9900	840,000	0.9240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,700,000	2.9699	2,700,000	2.9699	

注: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,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- 1. 胡小琴女士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,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- 2.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,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,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。
- 3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- 4.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,公司正在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,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,本次减持事项与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无关联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》。 特此公告!

>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06日

